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浦良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29股股份；
- （2）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28,095,238股股份；
-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

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40,666,667股股份；

- (2) 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 (3)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3股股份；
- (4) 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注：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相应调整为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000股(含18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70,454.00
合计	--	82,836.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55,658.00
合计	--	68,0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翁耀根、翁霖、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